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

上訴人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賢義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複代理人 賴侑承律師

上訴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周聖皓律師

蕭淨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160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上訴人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成公司）主張：對造上訴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因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承攬大林電廠更新改建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2年6月6日簽發訂購單（下稱訂購單）向伊訂購Flue Stack Steel Liners Reinforcing Rebar for Chimney & Ash Silo EPC WORK（下稱系爭貨品），約定系爭貨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億2277萬8500元（含稅），分16期付款。又因系爭工程之煙囪及灰倉施工統包工程係由訴外人鼎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台公司）次承攬，兩造乃於同日與鼎台公司簽訂Bridging Agreement，約定伊應配合鼎台公司施工進度交貨。伊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惟中鼎公司藉口交貨遲延，拒

01 絕給付第15期貨款1699萬2648元、第16期貨款221萬4450  
02 元，合計1920萬7098元等情。爰依訂購單第B.1條，求為命  
03 中鼎公司如數給付，及其中1699萬2648元自106年10月20日  
04 起，其餘221萬445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計  
05 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6 二、中鼎公司則以：依訂購單第C.1條，系爭貨品交貨期限為104  
07 年2月28日，嘉成公司遲至106年9月8日始交付移轉系爭貨品  
08 第15期，至107年10月16日始交付系爭貨品第16期，致伊受  
09 有鉅額損害，依訂購單第E條，嘉成公司應以系爭貨品之總  
10 價10%，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伊應給付之貨款1920萬7098  
11 元與嘉成公司應付之違約金相互扣抵後，已無餘額，嘉成公  
12 司不得請求伊給付系爭貨品第15、16期貨款。縱認約定之違  
13 約金過高應予酌減，酌減後，伊應返還部分，其利息亦應自  
14 判決確定日起算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嘉成公司請求中鼎公司給付454萬  
16 2125元本息，及自106年10月20日起至判決確定前1日止以本  
17 金859萬8598元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改判命中鼎公司  
18 如數給付，駁回嘉成公司其他上訴；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中鼎  
19 公司給付859萬8598元本息之判決，駁回其附帶上訴；另命  
20 中鼎公司自判決確定日起以本金859萬8598元計付法定遲延  
21 利息，理由如下：

22 (一)兩造於102年6月6日簽認訂購單，由中鼎公司向嘉成公司採  
23 購系爭貨品，約定價金2億2277萬8500元，分16期給付，交  
24 貨日自101年12月10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交貨地點為中  
25 鼎大林電廠工地，並約定付款時程表為訂購單之一部，若嘉  
26 成公司未依約交付貨品、文件及安裝測試完成，每逾期1日  
27 賠償訂購金額0.1%，全部賠償總額為所有逾期交付賠償額之  
28 總和，損失賠償總額最高為訂購總金額10%。系爭貨品已交  
29 付並移轉所有權予中鼎公司，其第15期、16期各項目所占應  
30 交付貨品貨款比例如「嘉成對煙囪及灰倉之訂購單的里程碑  
31 與請領款時程表」，貨款合計1920萬7098元，嘉成公司於10

01 6年9月8日請求中鼎公司給付第15期貨款1699萬2648元未獲  
02 給付，於同年9月25日再函催中鼎公司於10日內給付，為兩  
03 造所不爭執。

04 (二)兩造就系爭貨品成立買賣契約，嘉成公司依約應配合鼎台公  
05 司施工期程運交系爭貨品至大林電廠工地。嘉成公司就系爭  
06 貨品第15期之交貨，因施工現場場地過小等原因無法進入，  
07 受鼎台公司施工進度影響，得援引鼎台公司展延工期事由，  
08 為展延交付之事由，其展延交貨日數為96日。依訂購單第H.  
09 1條，嘉成公司應就系爭貨品先自主檢驗測試符合業主規  
10 範，進場並須申請中鼎公司查驗，故除部分鋼構須於廠區外  
11 進行鍍鋅及塗裝檢查等最後查驗外，原則上應以系爭貨品在  
12 大林電廠工地查驗日為交貨日，依中鼎公司所提原審卷六第  
13 187頁附表9（下稱15期查驗時間表），第15期最後一批運至  
14 大林電廠工地現場之查驗日期為104年7月22日至105年5月26  
15 日間，已逾約定之104年2月28日交貨期限453日，扣除得展  
16 延之96日，遲延357日。另系爭貨品第16期係最終竣工圖，  
17 嘉成公司未於104年2月28日前提送，係因配合工程進度及業  
18 主要求，其嗣已提送，及依中鼎公司要求期程，完成交付，  
19 並無遲延。

20 (三)依訂購單第E條、一般條款第16條、付款時程表，系爭貨品  
21 係分批交貨、付款，延遲交付應依每次交付狀況評估，每逾  
22 1個日曆天以訂購金額0.1%計，最高為訂購總金額10%，逾期  
23 違約金應以分批交貨之各項工程訂購金額作為計算基準，其  
24 第15期請款金額為1699萬2648元，嘉成公司遲延交貨357  
25 日，逾期違約金應為606萬6375元。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遠低  
26 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  
27 額20%計算之上限，嘉成公司有充分議約能力，能掌握工程  
28 進度，其逾期日數達357日，且中鼎公司因系爭工程遲延遭  
29 台電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故約定之違約金並未過高，毋須酌  
30 減。中鼎公司就此與嘉成公司得請求之系爭貨品第15期貨款  
31 相互抵銷後，嘉成公司仍得請求給付貨款1092萬6273元，另

01 得請求系爭貨品第16期貨款211萬4450元本息。從而，嘉成  
02 公司依訂購單約定，請求中鼎公司給付1314萬723元，及其  
03 中1092萬6273元自106年10月20日起，221萬4450元自107年1  
04 2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  
05 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查15期查驗時間表記載查驗項目21.1、21.2、21.3、21.4、  
08 21.5之查驗時間，依序為104年7月22日、同年10月26日、同  
09 年9月5日、105年5月26日、104年12月30日，此在付款時程  
10 表，亦分列為不同之付款批次及金額（見原審卷六第187  
11 頁、卷一第171頁），則原審既依付款時程表認定：系爭貨  
12 品係分批交貨、付款，延遲交付應依每次交付之狀況評估，  
13 逾期違約金亦應以分批交貨之各項工程訂購金額為計算基  
14 準，復憑15期查驗時間表，僅以嘉成公司將系爭貨品第15期  
15 最後一批運至大林電廠工地現場查驗日期為105年5月26日為  
16 據，計算嘉成公司遲延交付之日數，再以系爭貨品第15期請  
17 款總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前後論述，已有不一。

18 (二)次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  
19 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  
20 之判決，如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  
21 之意見，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查中鼎  
22 公司於事實審抗辯：依訂購單第F.2條，嘉成公司應於每次  
23 交貨前14日以書面通知伊，卻僅於貨品運至工地現場前2至3  
24 日申請現場查驗，倘其依約通知，伊得及時指示鼎台公司趕  
25 工，或令嘉成公司將貨品運至伊自有倉庫，嘉成公司逕自認  
26 為工地現場無法擺放應交付之貨品，未經伊指示即延後出  
27 貨，逾期交貨可歸責於嘉成公司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27  
28 頁、卷三第13、21、152至153、179、218至219頁、卷五第1  
29 40至141頁、卷六第180至181、446至448頁），攸關嘉成公  
30 司遲延交貨應否依約給付違約金及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要

01 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  
02 逕為中鼎公司不利之判斷，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03 (三)再者，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04 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05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  
06 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  
07 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尤以當事人約定  
08 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  
09 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  
10 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自應加以斟酌。本件  
11 訂購單第E條約定之給付，係屬違約金，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然其究為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或懲罰性之違約金？中  
13 鼎公司受有如何之損害？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復未說明所  
14 依憑證據，即認定中鼎公司因系爭工程遲延遭台電公司請求  
15 損害賠償，進而否准嘉成公司酌減違約金之主張，併有認定  
16 事實不憑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兩造上訴論旨，各自  
17 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  
18 由。

19 (四)末查，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中鼎公司給付859萬8598元，  
20 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駁回中鼎公  
21 司就此所為附帶上訴，判決主文第3項又誤命中鼎公司給付  
22 此部分利息，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又本件事實尚有未  
23 明，爰不經法律審言詞辯論，附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  
25 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9 法官 李 瑜 娟

30 法官 林 玉 珮

31 法官 胡 宏 文

01

法官 周 群 翔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謝 榕 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